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4期（总第445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12月30日 第2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克武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徐东风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8号）……………（3）

【部门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实施办法》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2〕44号）……………（15）

关于印发《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房发〔2022〕10号）……………（26）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储备肉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商务发〔2022〕10号）……………（3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30, 2022

Issues No. 24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emporary Provisions of Shenyang on Responsibilities of Local State-owned
Financial Capital Contributors*

(No. 28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Shenyang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Contracting to Train Apprentices by Technical Talents*

(No. 44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15)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f Shenyang on Installation
of Elevators in Existing Residence Buildings*

(No. 10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Real Estate Bureau) (26)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Administration of Meat Storage*

(No. 10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2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及受托人职责，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增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28号）、《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9〕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市及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政府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包括取得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核发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以及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本规定所称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是指市及以下各级政府通过出资或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等金融机构。

第三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区、县（市）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地方

国有金融资本，清晰界定委托权限，明确约定相应权责，并加强委托管理，跟踪和评估委托效果，适时进行权限调整。委托后，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受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称受托人）依照受托权限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职情况，未经本级政府批准，不得将受托职责再委托其他部门、机构。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本级政府出资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五条 各级政府出资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各级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及财政等相关部门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探索建立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模式，发挥各级国资部门在金融资本管理方面的作用。市本级由市财政局委托市国资委作为受托人管理市属国有金融资本。

第八条 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企业党委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未设立党委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党

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发挥作用。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指导推进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改革，促进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服务国家战略，落实金融政策法规，统筹优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国有金融资本补充、动态调整机制和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符合本级党委、政府规划要求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三）探索有效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监督和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流失。

（四）承担全口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依法依规披露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接受外部监督。

（五）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督促检查受托人及其受托管理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

（六）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十条 受托人根据财政部门委托，在落实统一规制的前提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按照股权关系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向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等。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受托管理金融机构的章程制定和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的审核，依法依规参与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二）组织实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实行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变动的动态监管，负责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收益，依法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进行财会监督，建立统一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

（三）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工作，提升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保障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实现保值增值。

（四）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五）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六）促进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尊重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

（七）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受托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发展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情况。

（八）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委托国资部门组织占有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办理产权登记，依法确认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归属，统计分析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占用、使用和变动情况，核发产权登记证（表）。

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未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先补办登记后，再申

请办理产权变动或注销；未办理占有登记的，不得进行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委托国资部门建立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促进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流失。转让非上市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应当在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受让方资质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转让上市金融机构国有股份或金融机构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原则上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委托国资部门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涉及母公司本级的股权管理事项和重点子公司发生的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国资部门履行资本管理程序。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报本级政府批准。

股权管理事项包括设立公司、股份性质变更、增资扩股或减资、股权转让或划转、股权置换、合并或分立等可能引起股权比例变动的事项；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事项。

重点子公司由母公司确定，并将名录报受托人备案。重点子公司一般是指母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当期净资产占母公司本级净资产超过一定比例的各级子公司。重点子公司净资产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母公司本级净资产的5%（含），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金融业务布局、风险管控能力、投资行业范围等因素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规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增资扩股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意向投资方的增资资金应为真实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受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参与增资。各级政府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注资以及风险金融机构接受风险救助的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加强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评估的相关管理。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发生的整体或部分改制、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分立与合并、产权转让、债务重组等规定情形时，应当委托有资

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规定报受托人核准或备案。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经营涉及资产评估的，报受托人核准；其他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报受托人备案。

第十六条 受托人根据工作需要或发生金融机构股权划转、改变管理关系等行为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真实反映金融机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委托受托人制定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收益收缴办法，确定资本收益收缴的具体范围和比例，并组织上交；对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收益及支出实行预算管理，由受托人编制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的组成部分并单独体现，加强预算执行监督。

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测算申报本单位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及时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第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加强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财会监督，指导和督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会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严格会计核算，规范财务行为，强化预算约束，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金融机构季度财务快报、年度财务决算等财务信息管理，开展动态监测和运行分析，准确反映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和保值增值情况。

第四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九条 受托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的章程，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条 受托人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和公司治理机制，依法依规参与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有关重大事项决策。重大事项分为一类、二类、三类事项。

一类事项主要包括：法人机构新设、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

产；改制、混改、重组、上市；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股权管理事项等。

二类事项主要包括：制定或修改机构章程；发展战略规划；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大额捐赠；大额资产和股权投资；大额举债融资；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范围以外的大额担保；其他有关股权管理事项等。

三类事项主要包括：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审计、巡视、金融监管等外部监督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聘用或解聘一类事项及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所涉及的中介机构；重点子公司发生的一、二类事项和高管人员任免等。

大额捐赠、大额资产和股权投资、大额举债融资、大额担保的具体标准由受托人结合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行业类型、公司性质、资产规模等因素另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地方国有金融机构一类、二类事项应当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书面报送受托人，由受托人提出意见或要求所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按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其中，母公司和重点子公司的一类事项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三类事项应当在完成公司法人治理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受托人。

第二十二条 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和议事规则，健全内部“三重一大”事项等决策制度。

第五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选择与绩效薪酬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可建立股东派出人员人才库，按照法定程序向所出资金融机构委派股东代表，在符合监管任职资格的条件下提名董事、监事，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重大事项时，接受受托人意见和程序

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及时向受托人报告履职情况。受托人应当加强对其履职的技术支持以及监督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地方国有独资金融机构不设股东会，由受托人行使股东会职权。受托人可授权金融机构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严格资格把关和考察等程序，做好所出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任免或建议任免相关工作。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契约化管理，加强和完善业绩考核。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健全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受托人应当根据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行业类型和特点、战略定位等，通过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绩效评价等方式，建立差异化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客观反映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政策执行、盈利能力、经营效率、风险控制等情况。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负责人薪酬等事项挂钩。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与金融企业相适应的薪酬激励机制。受托人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等因素，按规定核定负责人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标准，及时完成负责人薪酬清算工作。

市场化聘任的职业经理人薪酬水平，由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董事会确定，并报受托人备案。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应当规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对其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备案；地方国有金融机构

应当制定和完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的实施细则，并报受托人备案。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制定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受托人根据金融机构行业特点、功能定位、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等因素，按规定备案或核准金融机构工资总额预算，并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和执行结果清算工作。其中，对以商业性业务为主的金融机构，原则上实行备案制；对以政策性业务为主的金融机构，原则上实行核准制，对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的金融机构，经受托人同意后可实行备案制。

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合理控制人员规模，严格规范编报工资总额预算，在经受托人核准或备案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内部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制度等，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和内部监督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指导建立地方国有金融机构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建立、修改、中止、终止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履行内部法定程序后，报受托人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六章 监督机制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落实出资人委托职责情况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财政部门会同受托人按照法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监督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机制，加强与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对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畅通共享渠道，依法推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向社会披露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运营绩效和监督检查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行为的责任追

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

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权限，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加大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依法依规查办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三十三条 相关部门及受托人不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出资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地方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纪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国资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落实。

规范产融结合，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规范非金融机构投资参股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参股资金须使用自有资金；规范金融综合经营，严禁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机构。

第三十六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要保持政府的绝对控制力，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并由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管理。

第三十七条 纳入母公司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对各级政府共同出资的金融机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资部门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前提下，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

提高管理和决策效率。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人社发〔2022〕44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实施办法

为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持续做好产业工人技能提升工作，发挥好技能型人才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沈人社发〔2022〕1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对象

“技能大师”是指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辽宁工匠、兴沈大工匠、市级大师工作室领创人、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徒弟”是指在本市45周岁以下的劳动者或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强烈的学习愿望和相应的技能基础。原则上，每名技能大师同一时期内带徒不超过5人，其中徒弟至少1人为本单位职工（技能大师系自由职业者等除外），培养期限6-12个月。

二、实施步骤

（一）签订协议。师徒应本着自愿的原则结成教学对子，并签订《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协议书》（附件1）、《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培训计划书》（附件2），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传授的内容、师徒职责和义务、协议期限、协议目标等。徒弟在一个培养周期内只能选定一位大师签订协议。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及所在单位可随时向社保缴费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带徒开班备案，符合备案条件的，按即办件予以办理；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备案材料主要包括：1.技能大师身份证及符合技能大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学徒社会保险缴费记录；3.《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协议书》；4.《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培训计划书》。

（二）组织培训。协议签订后，师徒要根据协议确定的目标，紧密

结合现实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采取理论学习带徒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训培养。徒弟在学习期间，应保持学习的连续性。

（三）考核管理。协议期满后，由技能大师对徒弟进行考核，确定考核等次，写出考核评价。对需要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四）补贴申领。培训结束且学徒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大师及技能大师所在单位需提供如下材料向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带徒津贴：

- 1.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补贴申领表；
- 2.学徒新获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 3.培训过程视频每月1次，照片每月3张；
- 4.学徒笔记；
- 5.技能大师、徒弟本市社保缴费凭证。

三、师徒职责

（一）大师职责

- 1.负责制定培养教学计划并实施；
- 2.培育徒弟的职业素养、工匠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向徒弟传授本职业（工种）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绝技绝活；
- 4.带领徒弟开展技术创新、项目攻关、对外交流等活动；
- 5.合理安排本职工作与带徒工作，做到两不误、两促进。

（二）徒弟职责

1.自觉接受技能大师教学安排，服从必要的监督管理，按教学计划保持学习的连续性，并在学习结束后积极参加职业资格或等级认定。

2.将从师学习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培训过程中认真做好培训笔记。

四、奖励办法

（一）奖励标准。带徒期限结束1年内，按徒弟取得高级工（三级）3000元、技师（二级）4000元、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标准，给予技

能大师签约带徒补贴。

（二）奖励程序。技能大师签约带徒补贴由技能大师或所在单位申领，填报《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补贴申领表》（附件3），报开班备案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核时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复核及资金拨付时间为20个工作日。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承担，由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五、其它事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大师签约带徒政策制定、宣传及指导。区县（市）人社部门具体受理、审核及培训监管指导。各单位要明确此项工作具体责任部门，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完善激励措施。各企业要建立健全技能大师签约带徒激励措施，将技能大师签约带徒成绩纳入职工绩效考核内容，对带徒成绩突出的，应优先推荐参加各类高技能人才评选。对在计划实施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在参加优秀高技能人才、先进工作单位等评选项目时优先考虑；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优先纳入政策扶持范围。

（三）加强工作宣传。各单位要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实施技能大师签约带徒计划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及时报道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大力宣传技能大师签约带徒的典型，鼓励大批技艺高超的师傅积极带徒；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适时总结建立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制度化长效机制。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实施办法》（沈人社发〔2021〕3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协议书（参照样式）
2. 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培训计划书（参照样式）
3. 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补贴申领表
4. 各区、县（市）受理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协议书

(参考协议)

师傅姓名：_____（工种：_____、技能水平：_____）

所在单位（部门）：_____

徒弟姓名：_____（工种：_____、技能水平：_____）

所在单位（部门）：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自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双方确定为师徒关系，开展带徒活动。为提高徒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

一、师傅责任和义务

1. 师傅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全面的专业技能，热心传授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明确自己所承担的责任，具有强烈责任感。

2. 师傅要根据带徒类别，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或岗位核心技能要求，结合企业生产岗位实际，制定带徒目标和详细的带徒计划并将计划落到实处。

3. 负责指导和解答技术上的有关问题，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4. 与徒弟共同学习和运用新技术、新工艺，鼓励支持徒弟的创新意识。

5. 对徒弟的德、能、勤、绩应做好全面考核记录。

二、徒弟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安心本职工作，虚心学习，能吃苦耐劳，团结同志。

2. 在生活、工作中要尊重、关心师傅，服从师傅的安排。

3.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施工作业，虚心请教技术上的疑难问题，保证生产安全。

4. 认真钻研新技术、新工艺，利用所学知识，并加以运用。

三、师带徒考核

1. 技能大师签约带徒期间，徒弟要认真做好工作笔记，承办师徒所在单位（部门）将定期进行检查。

2. 协议到期后，师傅应及时组织学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对达到要求的徒弟提出具体认定意见。

3. 师傅将结合平时检查结果对学徒的理论和技能水平的高低、实际工作能力的强弱、职业道德和工作态度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徒弟鉴定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签约人：

师傅（签名）： 年 月 日

徒弟（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一式三份：师傅、徒弟、承办带徒单位各持一份）

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培训计划书

承办师带徒企业（单位）：（公章）

师傅：（签字）师傅所在单位：

徒弟：（签字）徒弟所在单位：

一、师傅简介：职业（工种）简介及职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大师身份证复印件、所在大师工作室简介等。

二、培养目标：带徒人数、徒弟花名册、徒弟身份证复印件、拟培养工种及技能水平等。

徒弟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拟培养职业等级

三、带徒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带徒计划：

带徒计划	月份	授课内容	授课师傅	授课形式 (理论、实操)	授课时长 (学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补贴申领表

附件3

年度：

合格徒弟人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徒弟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徒弟培训前职业资格		徒弟新取得职业资格			培训期限	拟申请培训补贴金额	徒弟本人签字
						职业(工种)	等级	职业(工种)	等级	证书编号			
1													
2													
3													

带徒师傅签字：

带徒师傅身份证号：

带徒师傅电话：

带徒师傅开户银行：

带徒师傅开户银行基本账号：

附件4

各区、县（市）受理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区	地址	电话
和平区	和平区长白西路51号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1111	31912272
沈河区	沈河区盛京路25号3201房间	24835900
铁西区	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五险大厅）	25910815
皇姑区	皇姑区金山北路21-8号	86459252
大东区	大东区东顺城街92号	62697677
浑南区	浑南区全运路9号创新天地H座827室	24210635
于洪区	于洪区黄海路37号于洪区政府北楼408	25321408
沈北新区	沈北新区明珠路1号东楼313房间	88043266
苏家屯区	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	89810027
辽中区	辽中蒲东街道市民服务中心，蒲水路28号	87882472
新民市	新民市南环东路21号	27622552
法库县	法库县法库镇河南街南外环路38号	87125305
康平县	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101号1-5层	87342154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司法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件

沈房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司法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既有住宅建筑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方便居民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本意见所称既有住宅，是指取得本市《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未列入拆迁征收计划，符合现行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消防和结构等法律法规规定，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四层及以上（不含地下部分）无电梯非单一产权住宅。

第三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遵循“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各方支持、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房产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司法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部门以及燃气、供水、供电、供热、弱电等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做好有关工作。各部门职责如下：

房产局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制定、人员培训、指导协调等工作；负责对各区、县（市）增设电梯项目进行核查并核定各区、县（市）补贴资金申请要件，编制年度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并按规定纳入预算，根据各区、县（市）补贴申请要件核定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市本级承担的补贴资金；负责督促各工程责任主体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市）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材料的联合审查工作。

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具有资质的审图机构；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联合审查并进行了安全质量监督登记的增设电梯工程的土建施工（不含安装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档案移交工作。

财政局负责筹集经市政府批准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市本级承担的补贴资金，根据市房产局的补贴资金核定申请拨付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居民、社区、管线经营单位补贴资金使用及发放相关政策。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制定增设电梯使用和安全指导相关政策；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检验检测、使用登记和电梯安全监督等工作。

司法局负责指导驻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对居民协议签订进行现场见证。

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制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市公积金使用办法。

燃气、给排水、供电、供热及弱电经营单位负责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做好管线排迁工作。

第五条 各区、县（市）政府负责具体组织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负责落实区级资金；负责对区域增设电梯项目进行核查并核定补贴资金申请要件，根据补贴申请要件核定情况及时申请市区承担的补贴资金并发放；负责全程协调区级职能部门及管线单位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街道办事处设专人负责指导社区开展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组织民意征求、平台搭建、矛盾协调和公示信息认定以及监督增设电梯后的日常运行情况等工作。同时，及时将增设电梯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上报上级部门予以协调解决。

第三章 实施条件

第六条 既有住宅需要增设电梯的，应当由本单元专有部分面积占

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业主人数以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

第七条 本单元底层商业网点和车库业主在征求表决范围内。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第四章 责任主体

第八条 本单元内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申请人，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主体和后续管理主体。增设电梯的所有权归本单元内全部出资业主共有。

第九条 申请人负责意见统一、方案制定、协议签订、工程报建、资金筹措、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竣工验收、补贴申请等相关工作，依法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可以推举业主代表或业主委员会负责前款规定的工作，也可以书面委托产权单位、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设计单位、电梯企业等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为代建单位代理增设电梯工作。申请人应当与代建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申请人和代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申请人负责增设电梯的日常使用和运行管理，应与依法取得许可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合同，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电梯使用安全。

第五章 资金筹集

第十一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费用由申请人共同承担，包括：
（一）电梯的采购、安装等建设费用；（二）业主专有部分下水管线排迁费用；（三）电力增容改造费用（申请人负责向相关经营单位申报）；（四）电梯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费用；（五）其他产生的必要费用。申请人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自行协商分摊比例，可以参考以下分摊比例：第一、二层为0、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5、第五层为2、第六层为

2.5、第七层为3，依此类推。

第十二条 业主可按规定申请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也可通过社会投资等方式筹集资金。

第六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与代建单位签订增设电梯协议，协议签订过程需社区和驻街道办事处司法所现场见证。协议需明确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和代建单位的职责；（二）项目建设资金估算及分摊方案；（三）增设电梯项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四）电梯运行维护保养委托方案及费用分摊方案；（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增设电梯既有住宅原有结构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和抗震性鉴定，并出具相关检测鉴定报告后，方可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编制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初步方案。初步方案应包含增设电梯的总平面图、外立面效果图等，明确拟增设电梯的具体位置、电梯尺寸、连廊长度和宽度、梯井高度、周边环境和绿地绿化占用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增设电梯房屋所在社区负责将增设电梯协议和初步方案在拟增设电梯单元出入口、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因增设电梯直接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无实名书面反对意见的，或有异议经协商已解决的，社区盖章认定。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对增设电梯有异议的，可由业主间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由社区召开联席会议予以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经社区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相关业主如对初步方案无异议，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在初步方案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应当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增设电梯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报表（附相关业主身份证、房屋权属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2. 经所在社区盖章认定的增设电梯协议；3. 安全性检测鉴定和抗震性鉴定报告、增设电梯设计方案、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4.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相关单位的资质证书等；5. 社区出具的公示情况说明（附单元楼道口、公示栏公示照片）。

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能的要求，组织召集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查，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和监理，签订书面委托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施工前，申请人应向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电梯监督检验。在施工过程中，接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完工后，申请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对增设电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邀请所在地社区参加。

申请人应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区、县（市）行政审批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后，申请人应当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归档。

第七章 补贴申请

第二十条 按增设电梯既有住宅楼层情况给予业主资金补贴，用于电梯的采购、安装等建设费用：4层住宅每部电梯8万元、5层住宅每部电梯12万元、6层住宅每部电梯16万元、7层住宅每部电梯18万元、8层及以上住宅每部电梯20万元。原土地非独立操作区的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原土地独立操作区的补贴资金由区、县（市）政府自行承

担。

第二十一条 增设电梯施工如须进行管线排迁的，给予管线经营单位每部电梯不超过4万元的资金补贴，用于支付管线排迁相关费用，未达到4万元的按实补贴，超过4万元的部分由管线经营单位承担。有多家管线经营单位参与排迁工作的，补贴资金按比例分配。管线排迁补贴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第二十二条 对完成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社区补贴每部5千元作为日常工作经费。社区补贴由市财政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在增设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后，申请人可以持社区公示认定材料、联合审查意见、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城建档案馆出具的增设电梯档案移交证明、资金领取申请表等材料，向所在区、县（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财政补贴资金。区、县（市）房产部门审查合格后报送市房产局。

市房产局的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的6月、11月的最后5个工作日。市房产局审核合格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市本级承担的补贴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市房产局申请将市本级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各区、县（市）相关部门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及时将市、区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指定的业主或代建单位账户、管线经营单位和社区账户。

第八章 相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设计、施工、监理、电梯制造厂商、运行管理单位、日常维保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增设电梯的安装和投入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鼓励“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由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保养。鼓励“电梯保险+服务”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增设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风险评估、监督管理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经济美观、实用性强的原则，尽量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尽量减少对小区公共道路和绿地绿化的占用，不得侵占城市主要道路，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实施，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与增设电梯无关的空间。在满足消防、安全条件，保障各项功能正常适用的前提下，增设电梯不进行建筑间距计算、日照计算、容积率核算。新增面积部分不计入建筑物面积，不计入各分户业主的住宅产权面积，不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六条 增设电梯施工涉及管线排迁改造的，由申请人负责向电力、电信、水务、燃气、供热、有线电视、网通等相关管线经营单位申请管线排迁工作，区、县（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沟通相关管线经营单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管线经营单位应当开通绿色通道，并按照营商环境改革的要求，优化办事流程，优先安排增设电梯的管线排迁、电力增容等事项的实施。管线排迁工作中，管线经营单位负责恢复路面到水稳层，之后由申请人负责恢复。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参与，依法推动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社会资本参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程序及补贴标准应当参照本意见规定；应当与业主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增设电梯的所有权归本单元内全部出资业主共有，应当明确电梯的有偿使用年限及约定年限过后的管理使用问题。

第二十八条 对已经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增设电梯的业主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主应当按照增设电梯项目协议书的约定承担原业主的维护、养护分摊等管理责任，变更后的业主与其他增设电梯业主重新约定管理责任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鼓励增设电梯整小区规模化实施，协调统一电梯品牌、型号，降低采购和管线排迁成本。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原《沈阳市既有住

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方案》（沈房发〔2019〕51号）即行废止。已列入2019—2022年城建计划尚未申请补贴资金的增设电梯项目，财政补贴标准和方式仍按原办法执行。

沈阳市商务局文件

沈商务发〔2022〕10号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储备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市级储备肉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足、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现将《沈阳市储备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沈阳市储备肉管理办法

沈阳市商务局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储备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储备肉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肉，是指市政府实行统一管理的，用于应对局部地区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冻猪肉。

第三条 储备肉采取企业经营性冻肉储备方式，即以承储企业日常周转规模为基础，核定储备数量，确保在库常量，在启动调控机制时，投放市场。按照“动态管理、计划下达、市场运作、政府补贴”原则组织实施。储备肉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

第四条 从事储备肉存储、加工、投放、管理、监督和公检等活动的法人单位和自然人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沈阳市商务局按照全市城区常住人口5-7天消费量或上级部门明确的储备量确定储备计划，并根据人口数量变化适时进行调整，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组织政府公开招标，按照规模能力、投放配套、管理水平等确定承储企业，下达储备计划；对储备肉数量、质量、轮换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储备肉财政补贴预算编制和资金申领；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储备肉动用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储备肉计划落实储备肉财政补贴预算。

第七条 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质检单位，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储备肉在库数量检查与核实、账目清查，对食品安全指标进行质量公证检验、出具相应报告，对结果负责，确保结果的真实、准确。

第八条 承储企业负责做好收储、在库和出库的管理等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管；严格执行储备肉计划等有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储备义务；及时报送有关业务数据和报表；在规定保管期限内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品种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及时办理储备肉财政补贴申报等有关事项；在紧急动用时，按指定要求迅速、足量配送或投放储备肉。

第三章 资质管理

第九条 承担储备肉的企业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肉类行业企业，能够承担储备肉的安全责任；

（二）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能够承担储备肉任务的储存冷库，冷库储存能力在3000吨以上；

（三）具有相应的专业储存技术力量、经营能力和稳定的销售网络渠道；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建立储备肉台账及质量追溯等信息化管理的软硬件条件，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五）企业有多处冷库的，每一处冷库均应具备相应的仓储、技术等条件。

第四章 入储管理

第十条 沈阳市商务局根据“区域合理布局、利于市场调控和动用投放、便于管理和监督”的原则，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不超过3家承储企业，于上一年的12月初下达次年猪肉储备计划。

第十一条 储备肉应由具备跨省流通资质条件的定点屠宰企业生产，符合国家有关分割、卫生及质量安全等相关标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轮换存储期要求。

第十二条 储备肉入库数量与入储计划的差异不得超过1%。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按照沈阳市商务局下达的储备计划和本办法

有关规定，与沈阳市商务局签订承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收储任务，并向沈阳市商务局报送有关报表。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按时落实储备肉入储计划。未经同意，不得调整更改计划、拒绝入储或拖延入储时间。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储备计划的，承储企业应在质检单位入储公检前，向沈阳市商务局书面提出申请延期入储。否则，视为未完成储备任务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在库及轮换管理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依照本办法，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储备肉在库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和质量安全。实行台帐管理、质量追溯和挂牌管理制度，对储备肉实行专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人负责、专账记录和挂牌明示，严格与非市级储备肉分开存放。做到票账相符、账牌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承储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储备肉，不得虚报储备肉数量，不得自行变更储备冻肉堆码库和垛位。

第十六条 储备肉实行企业动态轮换制度。原则上每年储备4轮，每轮储存3个月，储备肉应在存储期内进行动态轮换。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须及时向沈阳市商务局报送储备肉动态管理等有关信息。在轮入、轮出、动用等关键时点以及每个自然月前5个工作日内上报沈阳市商务局储备肉进销存统计报表。

第十八条 储备肉承储企业应当保证当年下达的储备数量。储备肉的储存规模、品种结构和动用计划，由沈阳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动用。在库管理期间，在市政府没有动用的情况下，承储企业应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对储备肉进行正常轮换，但必须始终保持计划下达的储备数量、品种和质量要求。

第十九条 储备肉轮换时，承储企业应按要求提前准备同品种、同品质、同质量的冻猪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轮入，应第一时间书面报沈

阳市商务局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肉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沈阳市商务局采取巡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检单位抽检等方式对储备肉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承储企业切实履行协议约定事项。储备肉数量检查应对悬挂储备肉标识卡的专垛进行现场清点，查看进出货发票、台账、库位平面图、垛卡、在库冻肉数量等，核查在库数量；储备肉质量检查应查看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抽检储备肉产品包装标识等。

承储企业为具有资质的定点屠宰企业，以本企业生产产品作为储备的，需提供生产过程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承储企业以外购商品作为储备的，需提供外购商品检疫证明，均由质检单位实施检验。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积极配合沈阳市商务局、会计师事务所和质检单位组织的监督检查、抽检，如实提供相应单据、账簿、台账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将储备肉用于对外抵押、质押或者清偿债务。承储单位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沈阳市商务局；因改造升级、搬迁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经营须提前30天报告；因自然灾害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经营须及时报告；在库储备肉出现质量问题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且在24小时内报告沈阳市商务局。

第七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当遇有突发事件需调用时，由沈阳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承储企业出库，提出具体操作要求，并对紧急调用实行全程监管。承储企业须按要求将储备肉调往指定地区，并及时报送相关情况。储备肉动用后，承储企业应按照原库存规模及时补充库存。

第八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自行出资购买储备肉，需自负轮换产生的盈

亏。政府对承储企业在储备和轮换过程中发生的冷藏保管费、利息、装卸、途耗和库耗等费用进行定额包干补贴。

第二十五条 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质检单位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九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如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